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3699号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先锋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先锋电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先锋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先锋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先锋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先锋电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7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87 元，共计募集资金 37,17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53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3,645.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93.1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851.8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06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7,286.0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34.93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985.37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69.4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271.42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04.4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384.8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分别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3301040160002933375	11,350,000.84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	8110801012500025486	2,117,047.43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	8110801012300025485	369,280.45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3301040160002933391	11,637.64	
合 计		13,847,966.36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1,384.80万元,较募集资金应结余21,384.80万元少20,000.00万元,系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	5,000,000.00	2018/8/16	无名义存续期限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100,000,000.00	2018/8/17	2019/8/14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50,000,000.00	2018/8/17	2019/2/18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25,000,000.00	2018/8/17	2019/8/14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20,000,000.00	2018/8/17	2019/8/14
合 计	20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851.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85.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71.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否	19,872.00	21,128.19	5,017.93	5,846.53	27.67	未完成			否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84.00	3,784.00	440.33	1,657.56	43.80	未完成	—	—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410.00	3,410.00	527.11	964.52	28.29	未完成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800.00	4,800.00		4,802.81	100.00	2015 年 10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866.00	33,122.19	5,985.37	13,271.4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31,866.00	33,122.19	5,985.37	13,271.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及原因： 本公司在 2015 年 6 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分两年逐步完成建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度为 27.67%。 经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并经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3 日《杭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批复》（杭府控规调整（2016）13 号）批复，同意对杭州市永久河单元（BJ04）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具体对 C-26-C6/M1 地块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地率等规划控制指标进行了调整。因本公司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位于上述 C-26-C6/M1 地块，受政府规划调整的影响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根据 2017 年 7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评估规划，拟对该募投项目投资概算进行调整。 项目构成调整具体如下：																		
	<table><tr><td>项目名称</td><td>原计划投资金额（元）</td><td>调整后计划投资总金额（元）</td></tr><tr><td>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td><td>150,000,000.00</td><td>153,442,240.57</td></tr><tr><td>生产、检测设备投资</td><td>27,720,000.00</td><td>36,814,060.84</td></tr><tr><td>安装调试</td><td>1,000,000.00</td><td>1,025,571.82</td></tr><tr><td>铺底流动资金</td><td>20,000,000.00</td><td>20,000,000.00</td></tr><tr><td>合 计</td><td>198,720,000.00</td><td>211,281,873.23</td></tr></table>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金额（元）	调整后计划投资总金额（元）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150,000,000.00	153,442,240.57	生产、检测设备投资	27,720,000.00	36,814,060.84	安装调试	1,000,000.00	1,025,571.82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98,720,000.00	211,281,873.23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金额（元）	调整后计划投资总金额（元）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150,000,000.00	153,442,240.57																
	生产、检测设备投资	27,720,000.00	36,814,060.84																
	安装调试	1,000,000.00	1,025,571.82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98,720,000.00	211,281,873.23																
	调整后，“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建设拟投入金额为 21,128.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仍为 19,872.00 万元（含已投入金额），其余不足部分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解决。																		
	2.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43.80%。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主要系装修工程，安排在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中研发生产大楼建成后进行，在生产研发大楼竣工前完成相关设备采购、员工招聘和培训等工作。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28.29%。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包含营销分公司的建设、售后服务站设立及信息化系统建设。营销分公司项目建设进度为 1 年 4 个月，售后服务网络建设进度为 2 年，信息化系统建设场所拟建在公司智能燃气表生产研发大楼项目中，信息化系统建设安排在机房建成之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金额 674.4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1,384.8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